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8 年 4 月 26 日

目 录

议案之一：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之二：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7
议案之三：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
议案之四：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9
议案之五：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4
议案之六：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7 年度）	38
议案之七：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54
议案之八：公司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55
议案之九：公司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56
议案之十：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7
议案之十一：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3

议案之一：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报告内容详见本议案的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作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职责。公司上下讲政治、顾大局、干实事，坚持提质增效、稳中求进，努力推进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总体成效显著，较好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和重大决策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2017 年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审议及听取议案共计 44 个（其中审议并通过议案 42 个，听取报告 2 个），主要包括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经营层工作报告、年度决算议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关联交易议案、年度分红预案、公司定期报告及内控评价报告、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公司组织机构调整、“十三五”战略规划、委托理财、对外捐赠、改聘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召开了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至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议案 14 个，听取报告 1 个；董事会全面落实并执行了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年度分红、制度修订、对外捐赠、改聘审计机构等决议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召集、召开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均能忠实、

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未发生无故不到会，或连续 2 次不参加会议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对会议议案认真研究、审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或建议。独立董事在工作中勤勉尽责，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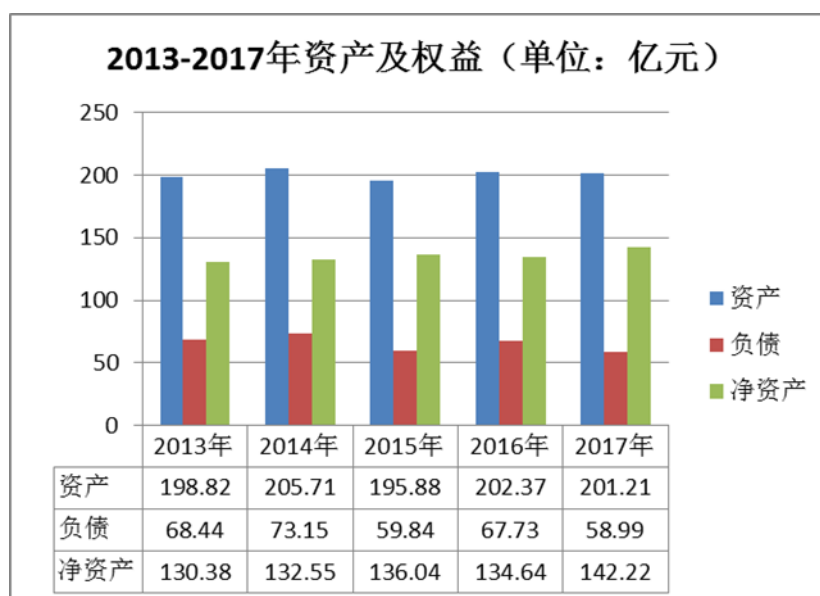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经营及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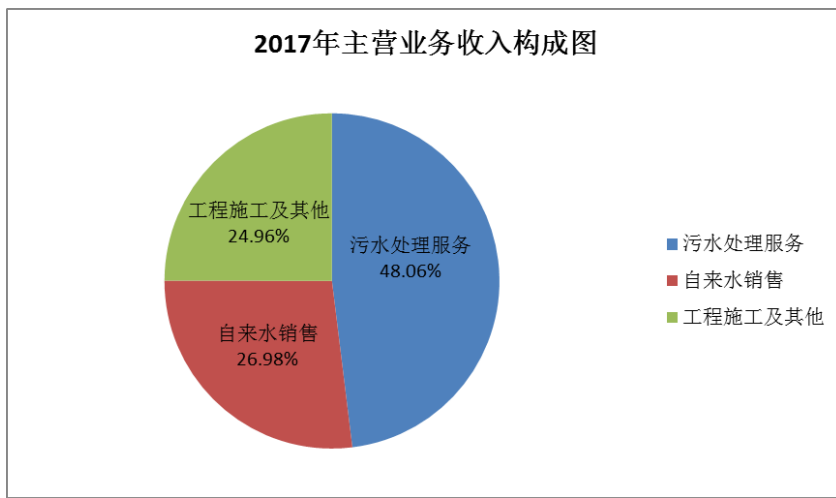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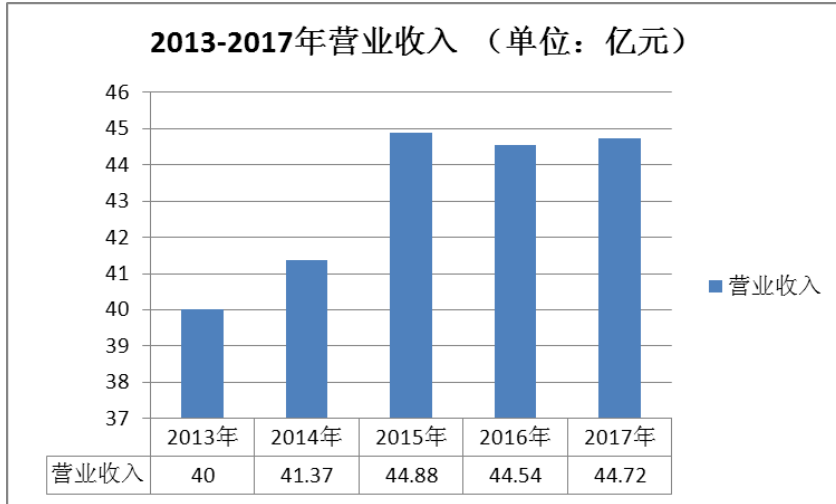
（一）经营状况保持稳定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72亿元，同比增加0.40%；实现净利润20.67亿元（不含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增加93.51%，主要原因：一是收到2015年7月至2017年12月重庆市政府集中采购污水处理收入增值税的退还额以及部分本期计缴本期返还的污水处理收入增值税退还额共计45,246万元；二是重庆市财政局对公司实际承担的2015年7月-2017年12月期间污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予以26,800万元补助；三是去年同期补提2015年7月至12月重庆市政府集中采购污水处理收入增值税及附加18,581万元。每股收益达到0.43元，较2016年增加95.45%；总资产达到 201.21亿元，较年初减少0.57%；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141.76亿元，较年初增加5.69%；2017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9.32%，较2016年末下降4.15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缴纳上年计提的污水处理服务增值税及附加57,063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污水处理结算水量 91,437.30 万立方米，实现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214,884.39 万元（其中，重庆市财政采购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为 2.77 元/立方米），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48.06%；公司自来水累计售水量 44,652.96 万立方米，售水均价 2.70 元/立方米（不含税费），实现自来水销售收入 120,659.62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26.98%；公司工程施工及其他业务收入 111,611.54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24.96%。

报告期内，公司自来水售水量及销售收入、污水处理结算量及结算收入均较 2016 年有所增长，虽然公司工程施工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按重庆市国资委要求聚焦主业、推进建筑/房地产企业重组整合，公司所属建筑施工类子公司实施吸收合并、调整功能定位、停止对外承接风险较高的施工业务影响有所下降，但以上数据也表明，本公司基本面仍总体保持平稳态势，财务结构及资产状况保持良好。





（二）供排水主业稳步发展，市场拓展难中有进

公司全力应对要素成本快速攀升、环境约束进一步加紧、污水项目改扩建及提标改造压力大、时间紧、条件难等多重因素影响，主动担当、积极作为，狠抓提质增效，“借势”环保督察整改和政府规划调整，全力以赴加快项目建设，努力推进和尚山、丰收坝、白洋滩等自来水厂扩建工程，通过狠抓工程措施和精细化管理等方式，实现了 22 个污水项目基本达一级 A 标运行，同时全力配合推进污水扩建项目实施。进一步强化市场意识，积极拓展市内外供排水主业市场：

在市内加紧对接各区县政府，成功取得合川城区第二水源水厂项目，通过推进市委市政府交办、为关闭东渝水厂而实施的应急管网工程，全面覆盖原东渝水厂供水区域；市外，先后跟踪新疆、云南、四川、广东、海南等省区多个供排水主业项目，积极稳妥推进主业市场拓展。2017年公司继续保持重庆本土市场优势，新增日污水处理能力16.5万m³。此外，公司聚力拓宽污泥处置、垃圾渗滤液处理产业链，积极对接主城区和22个区县，中标石柱污泥处置项目、巫山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与部分区县就污泥处置合作方式初步协商一致，全力推进污泥产业布局。

（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提升内控水平

2017年，董事会按照法定程序完成了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及新一届高管的聘任工作，巩固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为进一步落实重庆市国资委及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国企党建工作要求进公司章程”的党建工作任务要求，把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结合，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推动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章程中有关党建工作的条款再次进行了修订、完善；公司所属19家二级企业、33家三级企业也相应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及时完成工商备案工作。公司及所属19家单位还同步修订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党

委会、董事会、经营层议事规则等重要制度，同频共振推动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全面落实。

2017年，公司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力度，通过深化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检查、强化二级单位法人经济责任审计等专项工作，进一步加强内控工作力度，确保公司内部控制无重大缺陷。全年组织实施及接受外部审计项目10个；完成所属6家子公司现场专项检查及2017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的自我评价工作及审计工作，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四）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展后劲不断积蓄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通过成立创新驱动领导和实施机构，制定完善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创新评价体系，设立创新基金、奖励基金以全面鼓励创新，提升技术水平、降本增效，支撑企业的可持续发展。着眼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以信息技术推动水务变革，实现集团做强做大发展战略，公司积极推进“智慧水务”建设，制定了涵盖大数据、云计算、信息安全、移动应用等板块的信息化战略规划，确立了以智慧服务、智慧调度、智能管网、智能决策为主的信息化发展战略并有序推进实施。

（五）顺势谋变，积极推进体制机制改革

按照既定时间表、路线图，稳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力压缩管理层级，吸收注销了创新公司、民欣公司和鸡冠

石项目公司，上收了金易管业、给水设计院股权，正平稳有序推进施工类企业整合等工作。直面矛盾、主动作为，多次研究、论证九龙水电项目工作，以扎实的工作力保科学决策。细化方案，强化协调，稳妥推进企业办社会职能剥离、移交工作。统筹兼顾，以点带面，积极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完成公司本部机构调整及定编定岗定责工作，及时启动所属企业的薪酬套改及“三定”工作，建立了分级分类考核体系，健全了全员考核机制。企业年金也正式落地运行。

（六）环保主体责任落实有力，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2017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安全环保形势，公司以问题为导向，以精细化管理为抓手，强化源头治理，压实安全环保工作责任主体，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日臻完善，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取得双丰收。全年责任死亡事故为零，供排水水质持续保持优质稳定。严守水质底线，未发生一例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供水水质事故。在保证运营生产的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全年污水处理达标排放量 8.75亿 m^3 ，COD削减量23.98万吨，氨氮削减量 2万吨；根据股东提议积极参与重庆市国资系统精准扶贫工作，对重庆贫困区县、西藏芒康县、市环卫工人捐赠现金125万元。

三、当前面临的形势和今年的主要工作

(一) 党的十九大对生态文明建设做出重大战略部署，对水务行业发展提出更高要求。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已进入新时代，明确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提出“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重庆市委五届三次全会做出《关于把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在重庆大地上的决定》，要求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使重庆成为山清水秀美丽之地。要求抓实抓好具体行动，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着力实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行动计划，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 随着十九大精神的全面贯彻落实，水务行业发展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深度变革调整期，机遇与挑战并存。一方面，政策红利和市场需求加速释放，市场空间不断拓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水务行业将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另一方面，环保监管日趋严格，水务企业经营风险加大，同时市场竞争加剧，格局调整转变，优胜劣汰凸显，产业集中度逐渐提高。

(三) 水务行业潜在市场需求加速释放，市场空间不断拓展。在国家此前已出台相关支持政策/规划基础上，2017年7月，国家发改委发改投资〔2017〕1266号文要求加快运用PPP模式盘活环境保护、重大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存

量资产有关工作；财政部、住建部等四部委财建〔2017〕455号文要求政府参与的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 PPP 模式。11 月，财政部财建〔2017〕743 号文鼓励国有资本加大对环保、城市基础设施等公益性行业的投入。2018 年初，中共中央、国务院提出《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随后中办、国办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提出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此举将进一步释放农村污水处理市场。财政部第四批 PPP 示范项目中，水务类项目共 115 个，其中市政供排水类项目 50 个，投资总额约 265 亿元，水环境类项目 55 个，总投资额为 806.3 亿元。水务类项目数量多、投资大，这将为公司提供巨大的市场投资机会。

地方层面，重庆市着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战略行动计划、以需求为导向的保障和改善民生战略行动计划、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行动计划，要求坚决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公司将抢抓机遇，进一步提升重庆市域供排水主业市场占有率，加快进入污泥处理处置、农村污水处理等新兴市场。

(四)政府环境监管加强趋严，PPP 模式日益严格规范，市场竞争加剧、格局调整，对水务企业发展提出更高要求，水务企业将进入转型升级、动力转换、高质量发展阶段。环

保法律政策体系日益完善，2018 年将先后施行《环境保护税法》、新修订的《水污染防治法》，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环保督查和环境监管力度加强，水务企业经营风险和责任加大。PPP 模式从高速发展到规范从严，为纠正 PPP 泛化滥用等不规范操作问题，遏制防控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央企经营风险和金融风险，2017 年 11 月，财政部财办金〔2017〕92 号文要求规范 PPP 项目库管理，严格新入库项目管理、集中清理已入库项目，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发财管〔2017〕192 号文要求加强中央企业 PPP 业务风险管控，人民银行、银监会等五部委《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PPP 模式进入从严监管、由量转质、行稳致远阶段，已经并将对水务行业市场竞争格局产生深远影响。

一年来，公司上下团结一致，排难前行，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了预期成绩，经营业绩稳健向好，完成了一个又一个“急、难、险、重”的任务。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目前所面临的不少困难问题：一是外部监管趋严，依法合规、民生保障及安全环保要求不断提高，环保督察和处罚力度持续升级，污水厂 A 标持续稳定运行、供水企业高峰保供等经营压力日益加大，需要全力以赴确保避免环保监管处罚、安全责任事故等。二是公司产业结构布局显得不尽

科学均衡，主业核心竞争优势不明显，科技和信息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市场化机制有待完善，环境匹配体系、决策响应机制、工作流程尚待优化，市场开拓困难重重现状有待改变；三是尚需继续深化内部体制机制的改革创新，以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四是干部队伍的发展理念、工作作风还应加快适应新时代的要求、满足转型升级的迫切需要。这些发展中的问题，必须继续发扬“扣扣子”、“担担子”、“钉钉子”精神，用水务人的智慧，逐个解决、击破。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公司全面落实“十三五”发展规划、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做强做优做大的重要一年。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始终坚持以提质增效为中心，以提升竞争力为总抓手，以全面从严治党和依法治企为重要保障，增量与存量并重，改革与创新并举，着力提升质量效益，着力加速项目建设，切实保障安全、稳定，确保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持续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升级、做强做优做大。

今年，要重点抓好以下四件大事：

（一）做优存量，把控风险，巩固发展基础，优化结构

布局

切实做好运营管理，以水质控制为核心，严守水质全面达标底线，严防环保风险、安全风险；全面推动运营精细化，进一步加大运营协调，优化要素配置，深耕区域市场，总结推广供排水企业成本定额管理和节约分成经验，做到管理效能、运行绩效“双提升”，确保主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继续巩固公司本土行业地位和优势，推动内涵式发展。

2018年力争实现营业收入47.02亿元，预计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共计34.73亿元。

坚持“十三五”战略规划引领，强化市场意识，突出质量效益，推动规模发展，持续优化产业、资产、区域结构布局：一是要坚持存量与增量同步、市场与资本并行，依托资源、专业、区位优势，加快市内外市场扩张步伐，扩大产能规模和利润渠道。二是要优化资产整体布局，推进供排水企业服务区域重构，稳妥关停并转低效资产，调整资源配置，优化资产结构，以提升管理效率、节约成本开支；三是按照专业化发展方向，整合现有技术、人员力量，发挥产业优势，加强产业协同发展。

（二）全力推进项目建设

“十三五”规划全面发力和重庆市“8+3”行动计划全面实施，将为公司发展注入更多动力。要抓住机遇，契合实际，用好政策，集中力量攻坚一批新建在建工程，积极推进已完

工项目竣工验收、工程结算、财务决算、正式运行等工作，实现全年项目建设目标。今年计划完成资本性支出 37.96 亿元，涉及基建项目、更新改造项目及并购项目。

（三）持续推动创新创效

加快建立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智慧水务为主攻方向的创新发展体系。进一步健全机构、加强整体谋划、落实责任，继续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系统性推进科技创新工作，自主或集成研发一批新技术、新产品、发明专利，培养一批技术带头人、技术骨干。落地实施信息化战略规划，年内组团队、打基础、补短板，全面推进“智慧水务”建设，积极探索 IT 引领业务创新的作用与价值体现，提升管理效益，打造信息化为集团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四）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突破难点，围绕做精主业、提升效能、激发活力“三个重点”，着力解决结构性、体制性、机制性“三个问题”，推动质量、效率和动力“三个变革”。一是以专业化经营为核心，稳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瘦身健体，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二是以扁平化效率化组织为方向，推进所属单位机构改革，深化管控体制改革，建立结构合理、运转高效的组织架构；三是动力活力最大化为准绳，完善绩效考核机制、薪酬分配机制强化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公司上下干事创业积极性，深度推动机

制改革。

2018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不断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做到存量做精、增量做大、链条做长、市场做宽、资本做活、政策做实、品牌做响、团队做优，推动公司转型发展为“平台+资本+产业+技术+跨区域化发展”的国内一流的水务综合服务商，实现“倾心民生，碧水长流”的企业使命。

议案之二：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该报告详见本议案的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责和职权，对公司依法运行情况、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4 项议案。

（一）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7 年年报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6 项议案。

（二）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1 项议案。

（三）8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

文及摘要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2017 年半年度）》2 项议案。

（四）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 1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1 项议案。

（五）9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1 项议案。

（六）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1 项议案。

（七）1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财务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更换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2 项议案。

以上会议决议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履行了公开披露义务。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监事均按公司制度规定列席参加各次董事会、股东会。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7 年度依法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

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没有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的审议，结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变更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监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监督检查，关注了部分非主业投资项目建设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各个环节的规范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有

效防范和控制。公司《2017 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执行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 2017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交易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密切关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动态，加强风险识别与防范，从维护稳定大局，维护股东利益出发，积极与各方沟通，努力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议案之三：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内容详见本议案的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公司紧扣“稳中求进、提质增效”主题主线，主动适应“新常态”，提质存量、抢抓增量，公司总体保持平稳态势，财务结构持续稳健，供排水主业稳步发展，市场拓展难中有进。现就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过审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指标	单位	2017 年实际	2016 年实际	增减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万元	447,156	445,366	1,790	0.40%
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	万元	321,109	364,667	-43,558	-11.94%
利润总额	万元	224,109	111,275	112,834	101.40%
净利润	万元	206,692	106,810	99,882	93.51%

资产总额	万元	2,012,098	2,023,712	-11,614	-0.57%
净资产	万元	1,417,632	1,341,322	76,310	5.69%
资产负债率	%	29.32%	33.47%	-4.15%	
净资产收益率	%	15.09%	8.03%	7.06%	
每股收益	元/股	0.43	0.22	0.21	95.45%
每股净资产	元/股	2.95	2.79	0.16	5.73%

注：上述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三、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稳健，风险控制能力较强。到期债务偿还率 100%，资产负债率 29.32%，继续维持较低水平。公司 2017 年年末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1、资产

总资产 2,012,098 万元，较年初减少 11,614 万元，降幅为 0.57%。

2、负债

负债总额 589,882 万元，较年初减少 87,412 万元，降幅为 12.91%，主要系公司缴纳上年计提的污水处理服务增值税及附加 57,063 万元所致。

3、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1,417,632 万元，比年初 1,341,322 万元增加 76,310 万元，增幅为 5.69%。

四、经营成果情况分析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利润总额受污水处理业务增值税返还影响呈现大幅增长,其中:

(一) 营业收入

2017年,集团实现营业收入447,156万元,较2016年增加1,790万元,增幅为0.40%。其中:

1、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增加28,312万元,增幅为15.17%,主要原因:一是去年同期补提了2015年7月至12月污水处理服务增值税16,590万元;二是公司第四期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从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确定为2.77元/m³,较第三期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2.78元/m³)下调0.01元/m³,影响收入减少762万元。如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同口径增幅6.14%。

2、自来水销售收入增加14,436万元,增幅为13.59%,主要是由于从2017年4月起政府停止征收公用事业附加费所致。如剔除该因素影响,则自来水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6.71%。

3、工程施工收入减少38,785万元,降幅为63.42%,主要是按重庆市国资委要求聚焦主业、推进建筑/房地产企业重组整合,公司所属建筑施工类子公司实施吸收合并、调整功能定位、停止对外承接风险较高的施工业务影响所致。

4、供水安装收入减少 2,128 万元，降幅 2.88%，主要系公司所属子公司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用户工程和户表改造收入减少所致。

(二) 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

2017 年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共计 321,109 万元，较 2016 年减少 43,558 万元，降幅为 11.94%。成本费用减少主要系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收益增加、工程施工成本减少等因素影响所致。

(三) 利润总额

2017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224,109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112,834 万元，增幅为 101.40%。利润总额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是因收到重庆市财政局集中采购污水处理服务增值税返还而增加利润 45,246 万元，其中：收到以前年度增值税返还 35,665 万元、收到当年增值税返还 9,581 万元；

二是因收到公司实际承担的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增值税及附加的财政专项补助资金而影响利润增加 26,800 万元；

三是因去年同期计提 2015 年 7 月至 12 月污水处理收入增值税及附加而影响利润增加 18,581 万元，本年无此因素；

四是外币汇率波动引起汇兑损益变化所致，本期外币借

款按期末汇率折算发生汇兑收益 2,348 万元，而上年外币借款按上年期末汇率折算发生汇兑损失 7,852 万元。

若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公司实现利润 149,715 万元，较去年同期 137,708 万元增加 12,007 万元，同口径增幅为 8.72%。

五、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现金创造能力保持稳定，实现每股经营性现金净额 0.42 元，同比减少 0.02 元，经营创造现金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4.55%。

201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602,927 万元，较 2016 年末余额 541,298 万元增加 61,629 万元。从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来看：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增加额 199,722 万元，比上年减少净流入 13,196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缴纳上期计提污水处理收入增值税及附加所致；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额 25,614 万元，比上年增加净流入 106,937 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理财产品投资引起投资活动的现金净流入比上年增加 120,000 万元所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 163,707 万元，比上年增加现金净流出 22,873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划付水务资产公司财政性资金及较上年同期多分配 9,600 万元股利

所致。

六、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公司污水处理服务的第三个结算期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公司于 2017 年底接到重庆市财政局通知：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排水特许经营权的批复》（渝府[2007]122 号）的相关规定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制定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核定办法的通知》（渝财建[2009]607 号）精神，经重庆市财政局核定：公司第四期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以下简称“第四期结算价格”，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确定为 2.77 元/m³（不含污泥处置费和所得税）。对于结算期内的提标改造新增建设投资和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审定后予以补助。

2、从 2017 年 4 月起，因市国税部门认为公司本部未直接提供污水处理劳务而暂停对公司本部按财税[2015]78 号文执行污水处理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政策，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本部尚未收到从 2017 年 4 月起所缴纳污水增值税的 70%返还，涉及金额 9,957 万元，公司已报请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协调解决。

以上内容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总体情况，具体

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

议案之四：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内容详见本议案的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18 年紧扣“稳中求进、提质增效”主题，契合改革方向，持续降本挖潜，巩固现有主业市场经营，拓展增量市场，经济效益按“稳中向好”的原则编制 2018 年经营目标。

一、预算编制期

本预算编制期为：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预算编报范围

本预算与 2017 年决算报表合并范围一致。

三、预算编制基本假设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无重大改变；

2、本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和行业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3、本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未考虑汇兑损益的影响；

5、未考虑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利润预算主要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预算	2017 年报表数	增减变化	
			增减额	增减比例
一、营业收入	470,153	447,156	22,997	5.14%
二、营业总成本	358,732	329,792	28,941	8.78%
三、利润总额	184,233	224,109	-39,876	-17.79%

注：利润总额按现行税收政策考虑，同时考虑了污水处理增值税返还及补助因素（污水处理增值税返还能否如期足额实现受国税部门政策执行尺度和公司能否持续满足财税〔2015〕78号规定的税收返还条件影响）。

若剔除污水增值税返还及补助、污水提标改造费用等因素影响后，2018年预算利润总额同口径较2017年增加10,284万元，增幅为7.12%。

本预算为公司2018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盈利预测。

五、资本性支出预算

公司2018年资本性支出预算包括基本建设项目、更新改造项目、收购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项目支出等预计379,606万元，其中：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计134,063万元、更新改造项目支出预计38,589万元、收购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相关项目等支出预计206,954万元（完成情况受项目具体条件及项目决算审计、资产评估、国资审批等因素影响）。

六、资金预算

公司2018年资金预算结合生产经营、还本付息和项目投资等计划按总体平衡原则编制。

2018年预计资金需求128.67亿元，预计资金来源

87.29 亿元，预计公司年末资金余额为 19.10 亿元。

七、资产负债预算

2018 年末预计资产总额为 194.37 亿元，预计负债总额为 49.50 亿元，预计净资产为 144.86 亿元，预算资产负债率为 25.47%，较 2017 年实际降低 3.8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偿还 15 亿元公司债券影响所致。

议案之五：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集团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47,985,153.40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74,798,515.34 元后，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额为 1,573,186,638.06 元，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449,644,978.64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22,831,616.70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现就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 2,022,831,616.70 元，拟定如下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数 4,800,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 3.00 元（含税）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1,440,000,000.0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 582,831,616.70 元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

(注：以上数据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 2017 年度红利占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额的比例超过 60%,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我们同意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独立董事:张勤、程源伟、余剑锋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议案之六：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7年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7年度）》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内容详见本议案的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7年度）》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7 年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261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49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余款等发行费用74,49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415,510,000.00元，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1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余额扣除律师费、审计费、印花税以及信息披露及路演推荐费、上市登记、公证等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3,454,58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02,055,42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2-0010号验资报告。

在公司募集资金净额3,402,055,420.00元中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为2,016,260,000.00元（以下简称“专项募集资金”）、超募资金为1,385,795,420.00元。公司根据2010年5月17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超额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已实施超募资金 1,385,795,420 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7 年度公司共使用专项募集资金 23,403,198.59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专项募集资金 2,006,655,714.08 元,专项募集资金余额为 96,907,483.53 元（含专项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净额 87,303,197.61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全面修订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

2、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签订了《专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已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开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两个专户仅用于公司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15 个供排水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2013年1月公司与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了上述监管协议，并和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止2017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专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余额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31-020201040009631	96,907,48353	
合计		96,907,483.53	

（注：存放于招商银行重庆上清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账户已于2014年7月销户。）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各项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3、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事宜

公司于2012年7月聘请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证券”）担任公司发行公司债的保荐机构，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于2013年1月与申银万国证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委托申银万国证券接替银河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公

公司及申银万国证券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分别与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用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1 月 29 日分别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临 2013-002）》、《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 2013-004）》。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事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79 号】及《关于核准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 2 家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5 号】，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申银万国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宏源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存续公司已在上海出资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也已出资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由其经营原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的证券承销保荐业务（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业务除外）。

由于原申银万国的相关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牌照已由申万宏源

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之补充协议》，约定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继续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持续督导协议》和《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和受托管理职责。

三、本年度专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归还为募投项目预先垫资的议案》，公司已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61,938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公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置换行为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相关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2010年10月22日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重庆市丰收坝水厂二期项目专项募集资金28,230万元的使用方向，将该笔专项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重庆市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

经2011年4月25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和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因规划调整和设计优化等原因而节余专项募集资金16,769万元，用于收购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注：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关于市属国有企业压缩管理层级工作的要求，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峡水务渝北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16年11月，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相关吸收合并及注销工作已完成，其全部债权、债务由重庆三峡水务渝北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承继，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再存续。）

经2011年10月17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重庆市井口自来水水厂一期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重庆井口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面负责该募投项目的运营管理及后续建设。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继续存续，重庆井口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依法予以注销，井口自来水厂一期项目的后续工程实施主体将变更为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经 2012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重庆市主城排水一期项目、井口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中梁山城市污水处理项目、永川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万盛城市污水处理项目、大渡口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九龙工业园 C 区供水工程、重庆市万盛城区供水工程等八个募投项目结余的专项募集资金共计 43,719.54 万元的投资方向予以变更，其中：以 18,222.20 万元用于建设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项目工程；以 25,497.34 万元用于收购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冠石项目公司”）100% 股权及偿付其承担的部分应付债务。（注：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关于市属国有企业压缩管理层级工作的要求，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鸡冠石项目公司。2017 年 11 月，鸡冠石项目公司注销，其全部债权、债务由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依法承继，鸡冠石项目公司不再存续。）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

附表 1：《专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1：专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1,62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40.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7,851.9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665.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3.4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 期末 承诺 投入 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 期末 累计 投入 金额 与承 诺投 入金 额的 差额 (3) =(2) -(1)	截至 期末 投入 进度 (%) (4) =(2)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主城排水一期工程	33,274.09	62,116.00	28,841.91	不 适 用	0.00	28,841.91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主体工程于2007年9月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主城排水二期工程	_____	8,364.00	8,364.00	不 适 用	0.00	8,364.00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主体工程于2007年9月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大渡口污水处理厂	245.23	2,575.00	2,329.77	不 适 用	0.00	2,329.77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主体工程于2007年12月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用		
李家沱污水处理厂	_____	3,109.00	3,109.00	不适用	0.00	3,109.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2008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万盛污水处理厂	780.06	1,561.00	780.93	不适用	0.00	780.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2007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梁平污水处理厂	_____	2,066.00	2,066.00	不适用	0.00	2,066.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200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梁山污水处理厂	2,538.76	3,012.00	473.24	不适用	0.00	473.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2008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井口污水处理厂	3,763.25	4,187.00	423.75	不适用	0.00	423.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2008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川污水处理厂	1,022.00	2,552.00	1,530.00	不适用	0.00	1,53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2007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	16,769.00	16,777.00	4,567.00	不适用	0.00	4,567.00	不适用	不适用	净水系统工程部分2007年9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		4,559.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2007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九龙C区供水工程	5.00	1,690.00	1,685.00	不适用	0.00	1,68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2007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万盛城区供水工程	2,091.14	2,450.00	358.87	不适用	0.00	358.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2010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井口水厂一期工程	19,133.40	58,378.00	58,378.00	不适用	0.00	58,378.00	不适用	不适用	厂区主体工程于2011年7月投入运行；项目于2015年12月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原募投项目丰收坝水厂二期项目变更为新募投资项目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	28,230.00	28,230.00	28,230.00	不适用	2,340.32	27,269.57	不适用	不适用	2013年6月通水运行。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和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并购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			16,769.00	不适用	0.00	16,769.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庆市主城排水一期、大渡口污水处理厂、万盛污水处理厂、中梁山污水处理厂、井口污水处理厂、永川污水处理厂、九龙C区供水工程、万盛城区供水工程等八个项目结余资金	并购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25,497.34	不适用	0.00	25,497.34	不适用	不适用	2011年10月底完工，目前已投入运行。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工程		18,222.19	不适用	0.00	18,222.19	不适用	不适用	取、净水主体工程已于2014年9月完工，2017年6月通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7,851.93	201,626.00	201,626.00		2,340.32	200,665.5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1、井口水厂一期工程：厂区主体工程于2011年7月投入运行；因配合隧道及引桥建设施工，项目于2015年12月完工。
	2、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2013年6月实现通水运行。
	3、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工程：取、净水主体工程已于2014年9月完工；水厂配套进出水管网因需配合规划道路同步铺设，由于受政府实施的规划道路建设进度滞后影响延迟。已于2017年6月通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0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61,938万元。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用募集资金归还为募投项目预先垫资的议案》，公司已全部完成专项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并于2010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专项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	重庆市丰收坝水厂二期项目	28,230.00	不适用	2,340.32	27,269.57	不适用	2013年6月实现通水运行。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并购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	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	16,769.00	不适用	0.00	16,769.00	不适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井口水厂一期后续工程 (项目实施主体变更)	井口水厂一期工程	19,133.40	不适用	0.00	19,133.40	不适用	厂区主体工程于2011年7月投入运行;因配合隧道及引桥建设施工,项目于2015年12月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并购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重庆市主城排水一期、大渡口污水处理厂、万盛污水处理厂、中梁山污水处理厂、井口污水处理厂、永川污水处理厂、九龙C区供水工程、万盛城区供水工程等八个项目结余资金	25,497.34	不适用	0.00	25,497.34	不适用	2011年10月底完工,目前已投入运行。截至2013年4月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工程	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工程	18,222.19	不适用	0.00	18,222.19	不适用	取、净水主体工程已于2014年9月完工,2017年6月通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7,851.93		2,340.32	106,891.5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1、由于城市区域建设规划调整,重庆市丰收坝水厂二期原区域供水需求延后,造成该项目在近期内不具备建设条件,经2010年10月22日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重庆市丰收坝水厂二期项目专项募集资金28,230万元的使用方向,将该笔专项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重庆市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p> <p>2、由于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和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因规划调整和设计优化等原因而节余专项募集资金16,769万元,经2011年4月25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和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节余专项募集资金16,769万元用于收购重庆西永</p>								

		<p>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p> <p>3、 经 2011 年 10 月 17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重庆市井口自来水水厂一期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井口自来水水厂一期募投项目后续工程的实施主体由重庆井口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该项目剩余 19,133.40 万元募集资金将由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继续投入到该项目后续建设工程中。</p> <p>4、 经 2012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重庆市主城排水一期项目、井口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中梁山城市污水处理项目、永川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万盛城市污水处理项目、大渡口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九龙工业园 C 区供水工程、重庆市万盛城区供水工程等八个募投项目结余的专项募集资金共计 43,719.54 万元的投资方向予以变更，其中：以 18,222.20 万元用于建设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项目工程；以 25,497.34 万元用于收购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偿付其承担的部分应付债务。</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1、 井口水厂一期工程：厂区主体工程于 2011 年 7 月投入运行；因配合隧道及引桥建设施工，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完工。</p> <p>2、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 2013 年 6 月实现通水运行。</p> <p>3、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工程：取、净水主体工程已于 2014 年 9 月完工；水厂配套进出水管网因需配合规划道路同步铺设，由于受政府实施的规划道路建设进度滞后影响延迟。已于 2017 年 6 月通水。</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议案之七: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议案之八：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以来，公司董事会对其工作能力、敬业精神、负责态度等各方面均表示认可。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申请，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 2018 年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审计费用 65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议案之九：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度内控审计机构以来，公司董事会对其工作能力、敬业精神、负责态度等各方面均表示认可。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申请，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 2018 年度内控审计，审计费用 3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议案之十：

关于审议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汇凯水处理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汇凯”）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根据公司章程、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拟提供担保的有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一、拟担保情况概述

（一）成都汇凯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80%，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翔”）为其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成都汇凯负责青白江第二污水厂项目建设期间，2014 年向交通银行成都新都支行（以下简称“交行新都支行”）办理了 4 笔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总额 9,100 万元，贷款期限 8 年，现在交行新都支行的贷款余额为 5,595 万元，其中 3 笔贷款共 4,600 万元利率按基准利率上浮 15% 计算，现贷款余额为 2,829 万元；另一笔贷款 4,500 万元按合同日利率上

浮 15%计算，现贷款余额为 2,766 万元，目前贷款综合成本为 6.735%，超过 5 年期基准贷款利率 37.45%，每年 1 月、7 月归还本金，按季付息，公司历年均未发生不良和违约负债情形，成都汇凯最新的信用评级为 5B 级。

成都汇凯目前的银行贷款由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广东南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在公司收购成都汇凯股权后，原担保方一直要求公司办理交行新都支行贷款担保主体的变更手续。

(三) 为规避担保纠纷，维持正常生产经营，降低财务成本，成都汇凯拟重新贷款置换原有交行新都支行贷款，经与多家银行沟通，目前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重庆分行”)意向性同意按股东持股比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提供基准利率贷款，公司拟按所持股权比例(80%)为成都汇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若成都汇凯向平安银行重庆分行的贷款未获批准，则本公司将按所持成都汇凯股权比例为其目前在交行新都支行的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的有关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成都汇凯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林安江，位于成都市青白江区祥福镇香

山村，负责成都市青白江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的建设 and 后期运营，从 2016 年 2 月 1 日起进行正式运行期，特许经营权期限为建成投运后 26 年。

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与四川中海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海”）、成都汇凯水处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了四川中海所持有的成都汇凯 80% 的股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成都汇凯资产总额为 22,378.3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117.9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4,250.53 万元、银行贷款余额为 6,177.00 万元）、净资产为 4,260.39 万元。成都汇凯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2,350.67 万元、净利润为 177.75 万元。成都汇凯负责青白江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已进入正式运行期，可能影响偿还债务的主要因素是当地政府不能及时拨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成都汇凯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中，本公司持股 80%，成都天翔持股 20%。

三、提供担保理由及方式

（一）提供担保的理由

1、提供担保是履行股权转让的要求：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有关约定，公司在收购成都汇凯股权完成工商变更后，应当按所持股份比例承担成都汇凯原有交行新都支行贷款

的担保责任，原担保方也一直要求公司尽快办理交行新都支行贷款担保主体的变更手续。

2、贷款对成都汇凯经营的必要性：由于成都汇凯于 2016 年 2 月正式运行，运行时间短，目前生产经营所带来的现金流还不足以偿还原项目借款；同时根据成都汇凯股东双方协商意向，目前暂不采用同比例向成都汇凯提供股东借款以提前偿还银行贷款的解决方案，故原项目仍需维持银行贷款。

3、拟置换原贷款对成都汇凯的有利影响：由于成都汇凯原有项目贷款还款期限较短，与其目前现金流不匹配，导致其还款压力大；原项目贷款利率高，导致财务费用高，对成都汇凯盈利能力影响大。如能争取通过成本较低、还款期更合适的银行贷款予以置换，有利于成都汇凯减轻资金压力和经营压力。按成都汇凯近期与平安银行协商意向，如平安银行重庆分行在股东双方按照持股比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下，向成都汇凯提供银行基准利率贷款，则成都汇凯能够置换其原在交行新都支行的贷款，其财务成本可显著下降，经营状况也将相应改善，可以更好地为股东创造价值。

（二）提供担保的实现方式

1、若平安银行重庆分行能够在成都汇凯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向其提供银行基准利率贷款，则成都汇凯可置换原交行新都支行贷款余额 5,595 万元，本公司拟按所持成都汇凯股权比例为其在平安银行重庆分

行的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若平安银行重庆分行不能在成都汇凯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向其提供银行基准利率贷款，则本公司可按所持成都汇凯股权比例为其目前在交行新都支行的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三) 其他说明

本次担保的方式为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成都汇凯各股东公平、对等履行担保责任。

如成都汇凯向平安银行重庆分行申请贷款成功，其担保的方式为股东按股权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0年（与成都汇凯的贷款期限一致），担保金额为5,595万元（其中公司将对应4,476万元贷款额提供担保、成都天翔将对应1,119万元贷款额提供担保），成都汇凯的项目特许经营权将质押给贷款银行，资产不得对第三方质押，成都汇凯公司分红、归还股东借款、股权发生变动需征得贷款银行的书面同意。

(四) 对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目前成都汇凯已取得成都市青白江区水务局关于青白江第二污水厂从2016年2月1日起转入正式运行期的批复，当地政府应严格按照BOT协议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成都汇凯能够如期偿还贷款本金、支付贷款利息。

四、需要履行的程序

本次公司拟向成都汇凯提供担保的事宜已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时因成都汇凯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80.96%，本次公司拟向成都汇凯提供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截至本议案审议之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0 元。

综上所述，鉴于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及维持成都汇凯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应为成都汇凯的银行贷款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且成都汇凯如能成功置换目前的银行贷款可以减少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增加利润，建议同意公司为成都汇凯的银行贷款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相应办理因成都汇凯申请平安银行重庆分行贷款或为变更原贷款担保人而需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相关具体事宜。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议案之十一：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独立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7年度的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换届工作，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原第三届公司董事会3位独立董事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张勤：重庆大学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学院水科学与工程系教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兼任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水工

业分会建筑给水排水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建筑学会建筑给水排水研究分会常务理事，院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城市给水排水委员会委员，重庆土建学会建筑给水排水专委会副主任，全国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评估委员会委员。

程源伟：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律师，重庆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现兼任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

余剑锋：重庆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执行合伙人），注册会计师。现兼任重庆公众河流环保文化中心主任、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外部监事、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张勤、程源伟、余剑锋独立董事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7年度，我们均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全部8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全部4次会议，其中，程源伟董事委托余剑锋董事代为出席第三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我们对公

司2017年召开的董事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017年度，张勤先生、程源伟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全部3次会议；余剑锋先生、程源伟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部9次会议；余剑锋先生、程源伟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程源伟先生、余剑锋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了提名委员会全部4次会议。以上各次会议的议案我们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017年度，我们均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7年第一至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程源伟先生委托余剑锋先生代为出席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度，凡需经公司董事会议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均做到了提前提供相关资料，并及时与我们沟通，介绍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和配合，协助我们更好地履行职责。

三、2017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

上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影响。

2、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对外担保事项。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往来，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5、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及公司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没有发生违背其所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

6、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内幕交易防控等方面的相关工作，切实保护了投资者利益。

7、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公司目前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以防范经营过程中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内控自我评价并出具了内控自我评价报告，还聘请了中介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8、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2017年，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都积极展开相关工作，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工作程序规范。

9、发表独立意见情况：报告期内，我们按照有关规定，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调整污水项目建设模式及涉及的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处理方式、对外担保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年度分红预案、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董事会换届及高管人员聘任等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相应的独立董事意见。

10、其他方面工作：

(1) 在公司2017年年报准备工作及2017年季报、半年

报等定期报告编制工作期间，我们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与年报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对公司上述定期报告编制提出了专业意见，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2)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议或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部分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察访，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给公司提供决策参考，较好地履行了《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8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独立、公正、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以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全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张勤、程源伟、余剑锋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注：本报告为会议听取事项。)